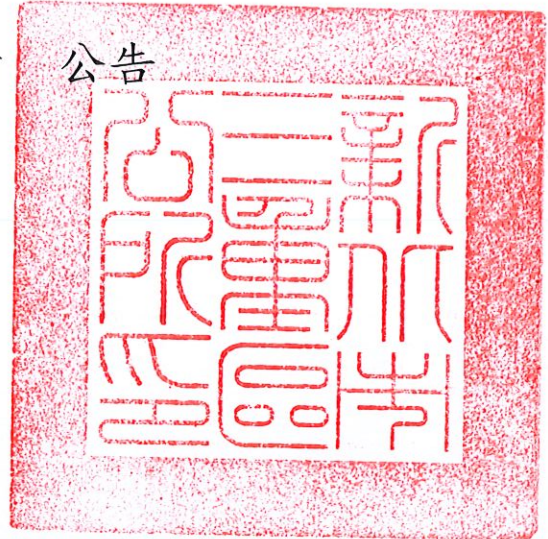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531131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民眾張豐彥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0175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三重區中山里21鄰大同北路34巷O號），於115年9月9日往生於新北市私立皇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9月17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1829680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大體，暫放至台北市殯儀館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里辛亥路三段33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坤南